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238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01号会议室(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 (a) 确认、批准及追认本公司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于2006年4月11日订立的买卖协议(其注明「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据此,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收购中银保险拥有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的51%,总代价为9亿港元;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各项所需的行动,以实行及进行根据买卖协议拟定的交易,并作 出一切彼等认为就实行和进行该交易而言必须或恰当的行动和事宜;及
- (c) 批准本公司与中银保险订立股东协议(其注明[B]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规管中银人寿股东的权利及责任,连同批准据此拟定之交易,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 2.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见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 予股东之通函,本决议案为其中一部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6年5月2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附注:

-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上述所有决议案均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而本公司控权股东将放弃投票。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 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股东名单。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开的会议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 5.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董传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